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76,238	863,928
銷售成本		<u>(1,798,767)</u>	<u>(842,166)</u>
(毛損)毛利		(22,529)	21,762
其他收入	3	7,061	4,953
行政開支		(87,717)	(72,212)
融資成本	4	(6,834)	(3,0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43)	—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3,21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392</u>	<u>—</u>
除稅前虧損	5	(115,787)	(48,568)
稅項	6	<u>(1,476)</u>	<u>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7,263)</u>	<u>(48,31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u>2,943</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4)	(1,7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u>(2,156)</u>	<u>(3,343)</u>
		<u>(4,470)</u>	<u>(5,06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527)</u>	<u>(5,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18,790)</u>	<u>(53,387)</u>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及攤薄		<u>(39.1)</u>	<u>(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7	32,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7	8,43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7,879	11,274
		<u>39,943</u>	<u>52,10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285	43,123
在建物業	9	24,2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48,808	250,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7	4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754	267,180
		<u>734,848</u>	<u>605,21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7	14,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0,699	185,6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0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9,862	122,607
應付稅項		2,683	8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348	3,387
已抵押銀行借貸	11	30,659	—
		<u>572,228</u>	<u>333,2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2,620</u>	<u>271,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563</u>	<u>324,03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112	7,646
遞延稅項負債		1,634	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8	762
		<u>176,574</u>	<u>179,253</u>
		<u>25,989</u>	<u>144,7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22,989	141,779
		<u>25,989</u>	<u>144,7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使用若干重要會計假設者一致。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時進行判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或披露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	557,794	352,38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405,949	297,335
物業維修保養	281,834	214,211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3,114	—
商品貿易	527,547	—
	<u>1,776,238</u>	<u>863,928</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所提供承包服務類別的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並可參閱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 (v) 商品貿易*

* 年內，本集團已拓展至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各構成一個新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557,794</u>	<u>405,949</u>	<u>281,834</u>	<u>3,114</u>	<u>527,547</u>	<u>1,776,238</u>
分部業績	<u>(35,620)</u>	<u>26,432</u>	<u>(14,786)</u>	<u>(103)</u>	<u>1,414</u>	<u>(22,66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78
行政開支						(87,230)
融資成本						(6,8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						(2,943)
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的減值虧損						(4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 利						<u>392</u>
除稅前虧損						<u>(115,787)</u>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52,382</u>	<u>297,335</u>	<u>214,211</u>	<u>—</u>	<u>—</u>	<u>863,928</u>
分部業績	<u>(933)</u>	<u>13,345</u>	<u>10,683</u>	<u>—</u>	<u>—</u>	<u>23,0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20
行政成本						(72,212)
融資成本						<u>(3,071)</u>
除稅前溢利						<u>(48,568)</u>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收益。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123,673	121,49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57,490	85,622
物業維修保養	109,606	77,043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30,987	—
商品貿易	176,180	—
	<u>497,936</u>	<u>284,159</u>
分部資產總額	497,936	284,1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6,855	373,156
	<u>774,791</u>	<u>657,315</u>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138,379	90,53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4,602	62,122
物業維修保養	73,163	42,281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599	—
商品貿易	144,087	—
	<u>420,830</u>	<u>194,942</u>
分部負債總額	420,830	194,9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7,972	317,594
	<u>748,802</u>	<u>512,53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1,299,659	533,275	11,282	16,988
新加坡	456,469	323,607	19,783	23,835
澳門（註冊成立地點）	15,900	7,046	5	8
中國內地	4,210	—	994	—
	<u>1,776,238</u>	<u>863,928</u>	<u>32,064</u>	<u>40,83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3,372	—
客戶B ²	303,834	190,598
客戶C ³	207,065	211,000
客戶D ⁴	—	108,246
	<u> </u>	<u> </u>

¹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益。

²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³ 來自樓宇建造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⁴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124	1,973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3,089	1,098
銀行利息收入	820	625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14	14
政府補貼	750	277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	186	79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88	137
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6,460	2,141

	6,834	3,071
--	-------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173	3,345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3,539	57,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1	1,728
計入行政開支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3,458	36,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17</u>	<u>1,467</u>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110,945</u>	<u>97,1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5,380	2,934
計入行政開支	<u>2,198</u>	<u>2,210</u>
	<u>7,578</u>	<u>5,144</u>
核數師酬金	1,320	1,2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7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u>6,581</u>	<u>4,256</u>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6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8)	(130)
過往年度新加坡公司稅超額撥備	(22)	(5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703</u>	<u>—</u>
	<u>677</u>	<u>(676)</u>
遞延稅項	<u>799</u>	<u>426</u>
	<u>1,476</u>	<u>(250)</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6.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澳門或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或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17,263)</u>	<u>(48,31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187,521	134,273
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140,977	—
應收保固金(附註ii)	50,908	49,548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附註iii)	35,743	34,523
經紀的受限制按金	775	—
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u>32,884</u>	<u>31,902</u>
	<u>448,808</u>	<u>250,24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30,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折現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日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支付結餘。由於本集團概無轉讓有關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有抵押銀行貸款時收取之現金。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0,659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30,659)</u>	<u>—</u>

- (ii) 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02,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
- (iii) 分包商墊款為無抵押、預期於一年內兌現及按介乎7%至9%(二零一四年：7%至9%)的年利率計息。
- (iv)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10,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3,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亦已抵押作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之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約的認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8,788	117,988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27,265	15,234
超過90日	<u>1,468</u>	<u>1,051</u>
	<u>187,521</u>	<u>134,273</u>

總賬面值約15,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由於期後繼續出現結算，故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1,812	770
超過90日	<u>3,504</u>	<u>1,051</u>
	<u>15,316</u>	<u>1,821</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9. 在建物業

該物業位於澳洲，並為在建持作銷售。於本年度，概無利息就在建物業進行資本化。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608	117,927
應付保固金	63,057	51,435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141,1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836</u>	<u>16,268</u>
	<u>410,699</u>	<u>185,630</u>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根據建築合約，其中約20,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66,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5,280	112,977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7,270	4,043
超過90日	<u>2,058</u>	<u>907</u>
	<u>174,608</u>	<u>117,927</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1.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二零一四年：無)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64,000,000港元，增加約912,000,000港元或約106%至約1,7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約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進入中國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內地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有限公司(「CWIL」)的全部股權權益，該公司從事提供全面房地產營運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項目估值、計劃及設計、發展及建築、成本控制、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目標為不同房地產項目。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收購起，CWIL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貢獻3,100,000港元的收益及2,100,000港元的溢利。

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新成立的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達5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ii)香港及新加坡的樓宇建築分部收益因此分部的數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有所增加；及(iii)香港市場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因若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損乃主要歸因於(i)新加坡的樓宇建造項目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ii)數個物業維修合約所得收益低於所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投得二十四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247,000,000港元，其中十一份總合約價值約為71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及十三份總合約價值約為535,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36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訂立若干總合約價值約898,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39.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6.1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5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900,000港元。分部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分部虧損乃由於新加坡的建造成本(包括物料、員工及勞動成本)顯著上升。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持續的分部收益增長。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2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14,000,000港元增加32%。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則約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增長，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物業維修保養合約的收益貢獻少於所產生的成本。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4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97,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300,000港元)。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而分部溢利率亦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相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較高主要由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或全面啓動所致。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WIL起，本集團已將所有相關物業發展及相關資源分類至新分部，稱為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3,100,000港元的收益及100,000港元的虧損。自其收購起，CWIL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貢獻3,100,000港元收益及2,100,000港元溢利。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因在建物業的市值下降而確認其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

(v) 商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商品貿易分部收益約52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而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成立商品貿易業務。儘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商品價格下跌，於商品市場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已持續採取審慎措施，將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3) 前景

雖然預期建築業務於來年的營運環境仍然嚴峻，有鑒於其於過去二十年處理各式各樣建築工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確保獲取具前景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對申請新招標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新收購的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令人滿意，預期該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搜羅其他相關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擴充服務的領域及此業務分部的客戶群。

商品貿易業務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展。董事會將致力加強其於資源分部的業務網絡及交易平台，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流。

此外，董事會致力透過持續發掘可提供長期龐大回報及光明前景的新投資機會提高本集團股東的價值。

(4)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若干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交易。鑒於該等外幣兌港元(為我們的報告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0	7,740
其他應收款項	10,335	13,817
銀行存款	19,717	44,661
應收票據	30,659	—
	<u>68,271</u>	<u>66,218</u>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3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0港元)。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作出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度完結時仍控制良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總資產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200,000港元）及約5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集中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u>164,306</u>	<u>127,0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由於已上市股份的市值持續長期下跌，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錄得約2,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買價盤釐定。

(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可供動用	重新分配	可供動用	已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業務發展	9.6	10.1	19.7	1.2	18.5	—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 獲授予的項目(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	9.6	9.6	—	—	
增加履約保函融通	9.6	(4.8)	4.8	4.8	—	—	
營銷及推廣	6.3	(5.3)	1.0	0.6	0.4	—	
開發新建築工藝及方法	4.8	—	4.8	3.8	1.0	—	
	<u>39.9</u>	<u>—</u>	<u>39.9</u>	<u>20.0</u>	<u>19.9</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364,140	712,401	583,915	1,492,626
物業維修保養	1,217,918	—	—	1,217,918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430,700	534,683	308,451	656,932
	<u>3,012,758</u>	<u>1,247,084</u>	<u>892,366</u>	<u>3,367,476</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4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釐定。

(1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天行有限公司（「俊天行」）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俊天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China E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CEIL」）（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直接持有CWIL之全部股權）全部股權及CEIL拖欠賣方的5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代價為11,000,000港元。CEIL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3) 日後就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年內，已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由執行董事管理及監控，而彼不時舉行會議以議決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因此，若干董事會決定乃透過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志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Gavin Xing先生為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Gavin Xing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胡寶越先生除本身擔任執行董事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